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12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7305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秩序及教師課堂教學品質以達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並經家長同意完成申請程序者
- 四、使用目的：以增進課程學習成效，與家長確認到離校時間或緊急聯繫為限
- 五、管理方式：

申請程序	1. 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統一由學務處生教組發放申請單，並由家長提出申請 2. 行動載具型號、類型或門號更換時，需要重新提出申請，俟通過後才可攜帶入校保管。每學期限重新申請一次，惟有特殊需求，由學務處酌情辦理之。
使用時間	1. 到校關閉行動載具，離校需至教學區域外的室外空間方可開啟使用。 2.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連繫家長之特殊需求，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市內電話，或經學務人員／導師／任課老師同意後取回行動載具並於使用後存放代管。
存放方式	1. 以班級為單位，上學抵達教室時即繳交至收納盒中，由各班專責同學收齊後於 08:10 至 08:20 交至學務處保管櫃，16:55 至 17:05 獲得導師同意後領回（若無第八節則為 16:00 至 16:10）各班專責同學存放管理優良者期末敘獎。 2. 參加夜自習之九年級學生，夜自習期間自行保管行動載具，需關機至夜自習結束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繫。

六、違反使用規範之輔導管教措施：

1. 學生違反管理方式或是自行攜帶未經申請之行動載具到校，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至校領回；視其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校規處分。
2. 若當學期違規累計 2 次以上，則禁止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及相關申請。

七、其他注意事項：學校對於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虛線剪下後繳回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本人子弟因有實際聯繫與學習之需求，需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本人願意督導孩子遵守「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請學校核准申請。			
此致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聯繫電話
____年____班	____號		(行動) (住家)
申請項目			備註
☐ 無申請需求，即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因保管空間有限，每位僅能申請乙臺行動載具 • 存取行動載具時有任何狀況，請立即向學務處或導師反應
☐ 申請一門手機，手機門號：_____（必填）			
☐ 申請其他行動載具，請說明：_____			

導師簽核：_____